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曲胜利先生、左宏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对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、曲胜利先生、周政华先生、张建华先生、张齐斌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0 年 12 月 15 日